附件3

公开比选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均禾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就参加均禾街第三方社会心理服务项目公开比选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报名递交资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公开比选资格，不向组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处于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公开比选文件的编写工作。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取消公开比选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